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4 楼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四。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7月26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621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李婕、陈淑宜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7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附件四：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基集团”或“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达尔”）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书面请求康达尔董事会组织召集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2018 年 5 月 25 日，康达尔董事会作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不同意依据本公司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本公司现正式请求康达尔监事会组织召集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提出的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附件（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请见附件（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料》。

提案股东（盖章）：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会计信息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信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聘请声誉良好、专业化程度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均至关重要。鉴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原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受罚，其业界声誉及专业能力受到诸多质疑，有理由相信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难以实现对公司合规、有序的治理。此外，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是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表决权的結果、是全体股东意志的体现。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获得真实、准确之会计信息的权利，保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本提案人再次提交本提案，推荐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了主审服务。多年来以其可信赖的执业质量、高品质的专业能力，成为当今国内最具声望、代表行业最高水平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因此，本提案人相信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能够达到股东大会的期待和要求，且能胜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7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请予审议。

提案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料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治理层沟通函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审计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现呈上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康达尔集团）治理层的沟通函，就贵公司2017年的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本沟通函描述了我们根据目前获取的公开资料所理解的工作范围、介绍了将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以及审计工作计划等。我们与贵公司的会晤将证实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理解，确认贵公司对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期望，并确保我们的努力符合你们的期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目录

- ◆ 审计目标
- ◆ 审计范围
- ◆ 审计流程
- ◆ 审计计划

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第一部分 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

我们的审计旨在达到以下三个层面目标：

对于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	出具审计报告，增强公司发布的财务信息的可信度
对于治理层	协助治理层履行治理责任
对于管理层	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目标（续）

- 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内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审核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 审计中发现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第二部分 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

根据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获知，本次审计范围包括：

- ◆ 对集团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7户进行审计，并出具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同时，对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联、合营企业进行审阅。

第三部分 审计流程

审计流程



第四部分 审计计划

审计计划—审计团队

审计团队

我们提供训练有素、具有高度责任感、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团队为贵公司服务，我们的服务团队中高级骨干人员如下

负责人姓名	职责
负责合伙人 古范球先生	全面负责提供的各项审计服务并协调审计工作
独立复核合伙人 罗玉成先生	负责独立执行执业质量与风险复核与监控
负责经理 张媛女士	负责组织、监督和管理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审计计划—审计时间表



以上为初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将根据了解贵公司情况后调整细化

期待合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承诺函

致: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贵公司股东方推荐, 本所特此应聘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作为目前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均在行业领域中居于领先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将尽最大努力为贵公司提供满意的审计服务。本所承诺, 将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 完成审计服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 按照规定的时间综合各方意见出具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书和内控评价报告。

(2) 本所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证服务, 愿意以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年度(¥1,000,000/年度)为审计总报价, 其中: 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年度(¥750,000 元/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年度(¥250,000 元/年度)。服务周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

(3) 提供的财务报表鉴证服务和内部控制鉴证服务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4)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贵公司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转。但下列两种情况除外:

- 1) 法院、检察院及国家其他部门依法查阅, 并按规定办理了必要手续;
- 2) 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其委派单位对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超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3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jai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